

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變賣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變賣標的名稱：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案號：110-089）（第 9 次招標）。
- 三、 變賣標的數量：另詳「『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

壹、一般條款

- 一、 變賣模式：財物變賣；另詳「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公告。
- 二、 投標廠商資格：另詳「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公告。
- 三、 投標保證金：
 - （一）、 額度：詳「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
 - （二）、 受款人（抬頭）名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其餘詳「貳、投標規定—投標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四、 相關機關：
 - （一）、 招標機關：
 - 1 名稱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2 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 3 首長為：程大維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潘小姐（循環科）
 - 5 電話為：02-29532111 轉分機 4013
 - 6 傳真為：02-29625145
 -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
- 五、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6 頁。
 - （二）、 基本文件審查表：2 頁。
 - （三）、 資格文件審查表：1 頁。
 - （四）、 價格文件審查表：2 頁。
 - （五）、 委託書：1 頁。
 - （六）、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七）、 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1 頁。
 - （八）、 標單：2 頁。
 - （九）、 契約樣稿：12 頁。
 - （十）、 外標封（面）：1 只（張）。
 - （十一）、 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1 頁。
 - （十二）、 提貨地點一覽表：1 頁
 - （十三）、 廚餘高溫蒸煮切結書：1 頁。
 - （十四）、 廚餘高溫蒸煮及污水處理設備實品相片記錄表（格式）：1 頁。
 - （十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六、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迄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

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機關辦理本變賣案於訂約前（包括招標、決標）之作業程序規定，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貳、投標規定

一、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
- (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
- (四)、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五)、本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廠商應加蓋「投標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全部之用印應一致，廠商於投標時自行審查該印章之正確性。
- (六)、投標時所用印章不一致，經查證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視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變賣案「基本文件審查表」及「資格文件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三、價格文件：

- (一)、除非法令或本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變賣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內容之價格文件。
- (二)、本案採分項次複數決標，廠商應按所投標之項次分別報價及繳交各該項次之價格文件。

四、投標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 1 投標保證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 2 投標保證金需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1 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出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

『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明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a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 b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 c 不填寫者。
- 3 第 6 項次(中和區)、第 7 項次(新莊區)及第 8 項次(新店區)繳納金額為依標單投標數量乘以該項次投標保證金每桶所對應之金額(詳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

(二)、 投標保證金退還：

投標保證金係以票據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或擇日退還原票據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廠商投標時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申請退還。

(三)、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
- 7 投標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四)、 投標廠商若為得標廠商，所繳之投標保證金轉履約保證金於扣除必要之罰款及本變賣案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若有賸餘，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五、 投標文件之裝封：

- (一)、 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將投標文件裝封：將「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標單）」裝入「外標封」中，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
- (二)、 （各）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三)、 廠商應依（各）封面規定所須加註之資料於（各）封面加註該資料，如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等。
- (四)、 本變賣案招標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五)、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六、 遞送投標文件：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總收文。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總收文。

- (三)、 截止期限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5 時整。
- (四)、 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 (五)、 本變賣案之招標機關不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投標。

參、開標及決標規定

一、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1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
- (二)、 開標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4 樓開標室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
- (四)、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章（與投標時所用印章相同者）參與開標。若廠商代表人無法親自到場而指派其他人員到場時，應檢具委託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檢附委託書範例供參。

二、 開標程序及審查：

- (一)、 基本文件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資格文件，除非法令或本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如經招標機關依本變賣案「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資格文件無效。經資格文件審查後，若有廠商符合規定，則立即開價格標，並進行價格文件審查。
- (二)、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除非法令或本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如經招標機關依本變賣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報之價格標無效。

三、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三)、 如招標機關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招標機關再辦本變賣案之招標時，投標廠商請逕向本機關秘書室出納領取招標文件，或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環保佈告欄項下下載，網址：www.epd.ntpc.gov.tw。

四、 本變賣案決標原則：採各項次單價高於底價且為最高者決標。

五、 本變賣案訂定底價：詳「『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

六、 決標、廢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決標方式：
 - 1 各項次分別決標，依「『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所列項次為決標順序。
 - 2 各項次分別決標，且得標廠商以 1 家為限。
 - 3 各項次最高標有兩家以上之廠商投標金額相同之情形，則當場徵

詢標價相同之投標廠商同時比加價，依其比加價最高者為決標廠商，比加價次數以 3 次為限；若前揭廠商皆表示不願意加價時或比加價或其他情形致結果仍有 2 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則由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決標廠商；如廠商未到現場，視同放棄比加價之權利。

- (二)、 按前項之程序依序決標結果，單一廠商以得標 5 項次為限，後續標單不再作為決標對象。
- (三)、 尚未決標之項次流廢標後，續行辦理招標時，單一廠商得標項次數已達招標文件所規定上限者，其後續所投之標不予開標。
- (四)、 決標後得標廠商(業)者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或棄標者，其後續所投之標不予開標並停權一年。
- (五)、 投標桶數上限應為機關預估廚餘回收量(於「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併果菜廚餘)內之 110 至 111 年每區預估廚餘回收量(桶/日) 欄位之桶數已載明)，若投標數量高於預估廚餘回收量，則賸餘桶數視為無效，並以機關預估廚餘回收量為決標數量。

肆、履約保證金及其規定

一、履約保證金：

- (一)、 額度：同「投標保證金」。
- (二)、 招標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票據繳納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應於本變賣案決標日之次日起 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 5 日)。
-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 1 日，本機關得處以 $\boxed{[\text{每項次決標單價} \times 200]} \times \boxed{[\text{該項次每日養豬廚餘預估回收桶數}]} \times 365 \text{ 天} \div 1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預估回收桶數之定義詳如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以前揭金額之 15 倍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繳妥者，本機關得視該廠商拒繳保證金，並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 (三)、 投標廠商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作為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伍、訂約及其規定

- 一、 本變賣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二、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文件正本(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送達本機關查驗，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 $\boxed{[\text{每項次決標單價} \times 200]} \times \boxed{[\text{該項次每日養豬廚餘預估回收桶數}]} \times 365 \text{ 天} \div 1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預估回收桶數之定義詳如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以前揭金

額之 12 倍為限。

- 三、 得標廠商除本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得撤銷本決標案，並沒收投標時所繳之投標保證金：
 - (一)、 廠商切結、聲明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
 - (二)、 廠商經查係借牌參與投標者。
 - (三)、 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 (四)、 在投標文件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投標文件。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五、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沒收投標保證金。
- 六、 本變賣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及總價外，其餘依「『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區域與項次規劃及其數量概估一覽表」為準。
- 七、 本變賣案係項次決標、項次簽約，依實際提貨數量計價。

[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第 9 次招標投標基本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目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附有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
1	投標保證金票據	正本		額 度 是 否 不 低 於	<p>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名稱是否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p> <p>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p> <p>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p> <p>投標保證金是否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p> <p>第 1 項次（三重）：新臺幣 8 萬 1,000 元整</p> <p>第 2 項次（板橋第一區）：新臺幣 5 萬元整</p> <p>第 3 項次（板橋第二區）：新臺幣 5 萬元整</p> <p>第 4 項次（板橋第三區）：新臺幣 5 萬元整</p> <p>第 5 項次（永和）：新臺幣 5 萬元整</p> <p>第 6 項次（中和）：每桶新臺幣 700 元，並依 $700 \text{ (元/桶)} \times \text{投標數量 (桶/日)}$ 計算後，新臺幣 元整</p> <p>第 7 項次（新莊）：每桶新臺幣 1 萬 7,200 元，並依 $17,200 \text{ (元/桶)} \times \text{投標數量 (桶/日)}$ 計算後，新臺幣 元整</p> <p>第 8 項次（新店）：每桶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並依 $12,000 \text{ (元/桶)} \times \text{投標數量 (桶/日)}$ 計算後，新臺幣 元整</p> <p>第 9 項次（土城）：新臺幣 5 萬元整</p> <p>第 10 項次（蘆洲）：新臺幣 11 萬 7,000 元整</p> <p>第 11 項次（汐止）：新臺幣 9 萬元整</p> <p>第 12 項次（樹林）：新臺幣 5 萬元整</p> <p>第 13 項次（鶯歌）：新臺幣 6 萬元整</p> <p>第 14 項次（三峡）：新臺幣 5 萬元整</p> <p>第 15 項次（淡水三芝石門）：新臺幣 24 萬 2,000 元整</p> <p>第 16 項次（五股）：新臺幣 5 萬元整</p> <p>第 17 項次（八里）：新臺幣 5 萬元整</p> <p>第 18 項次（泰山）：新臺幣 5 萬元整</p> <p>第 19 項次（林口）：新臺幣 5 萬元整</p>	

					第 20 項次 (深坑平溪坪林石碇) : 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 21 項次 (瑞芳貢寮雙溪) : 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 22 項次 (金山萬里) : 新臺幣 5 萬元整	
					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	
					是否為中文投標保證金票據？	
基本文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 名或蓋章		

[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第 9 次招標投標資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目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
1	政府機關或合法登記有案之農工商廠(場)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或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影印本；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啟動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 (3)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2	領有環保機關核發再利用登記證明文件	(1)再利用項目登載「廚餘(R-0106)」。 (2)有效期為 6 個月以上。			是否得依該文件內容判斷投標廠商已符合本項次之資格？ 效期是否為 6 個月以上？	
3	具有廚餘高溫蒸煮設備	(1)廠商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並附照片證明之。 (2)廠商應附「高溫蒸煮切結書」正本。			是否得依該文件內容判斷投標廠商已符合本項次之資格？ 是否已依切結書之規定填妥資料並加蓋印章？	
4	具有動物防疫措施	最近一期防疫證明影本(疫苗施打紀錄表)			是否得依該文件內容判斷投標廠商已符合本項次之資格？	
5	具有污水防治措施	(1)廠商應具有污水處理設備，並附照片證明之。 (2)養豬頭數為 200 頭以上者，應附污水防治許可證影印本。 (3)至開標日止，有效期為 6 個月以上。			是否得依該文件內容判斷投標廠商已符合本項次之資格？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有效期是否為 6 個月以上？	
6	非屬「本局養豬廚餘變賣」各項次變賣得標廠商且因可歸責於其事由而 1 年內經機關終止契約者					
7	1 年內決標後得標廠商(業)者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或棄標				是否曾於本標案已開標之項次，決標後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或棄標？	
資格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名章或蓋章		

[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 第 9 次招標價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目	自核內容	第1項次	第2項次	第3項次	第4項次	第5項次	第6項次	第7項次	第8項次	第9項次	第10項次	第11項次	第12項次	第13項次	第14項次	第15項次	第16項次	第17項次	第18項次	第19項次	第20項次	第21項次	第22項次	
1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塗改或塗無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並且高於底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印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是否未於標單內另附之條件或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項次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2項次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3項次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4項次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5項次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6項次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7項次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8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9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10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11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12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13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14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15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16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17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18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19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20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21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第 22 項次 價格文件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查人員簽名 或蓋章	

委託書（參加開標時，由「廠商負責人」親自到場者免附）（範本）

茲因本廠商未克前來辦理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至111年養豬廚餘變賣]案件招標事宜（含開標、審標、決標、領退投標保證金……等），特委託_____（女士／先生）前來 貴局辦理，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1紙為據。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廠商：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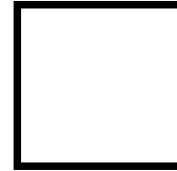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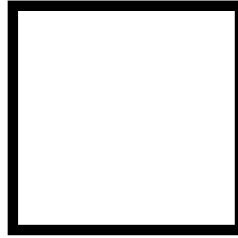
日

備註：本局得查驗受委託人身分之正確性，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投標時所用印章」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時所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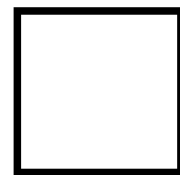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份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110 至 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第 9 次招標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時再行提出)

案 名 [1 1 0 至 1 1 1 年 養 豬 廚 餘 變 賣] 第 9 次 招 標			
基 本 資 料	簽發者		
	保證金額	票 編	據 號
	第1項次(三重)	新台幣 8 萬 1,000 元整	
	第2項次(板橋第一區)	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3項次(板橋第二區)	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4項次(板橋第三區)	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5項次(永和)	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6項次(中和)	新台幣 元整	
	第7項次(新莊)	新台幣 元整	
	第8項次(新店)	新台幣 元整	
	第9項次(土城)	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10項次(蘆洲)	新台幣 11 萬 7,000 元整	
	第11項次(汐止)	新台幣 9 萬元整	
	第12項次(樹林)	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13項次(鶯歌)	新台幣 6 萬元整	
	第14項次(三峽)	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15項次(淡水三芝石門)	新台幣 24 萬 2,000 元整	
	第16項次(五股)	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17項次(八里)	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18項次(泰山)	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19項次(林口)	新台 5 萬元整	
	第20項次(深坑平溪坪林石碇)	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21項次(瑞芳貢寮雙溪)	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22項次(金山萬里)	新台幣 5 萬元整		
領取人資料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地 址		
領 取 日 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及 負 責 人 蓋 章	
領 取 人 簽 名			

投標廠商聲明書

聲明內容：本廠商參加[110-111 年養豬廚餘變賣]第 9 次招標案，在此聲明本廠商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案如屬依法令規定以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蓋章

